起草说明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六条“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、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，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。”之规定，按照郑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郑办〔2021〕15号）要求，组织编制了《新郑市“十四五”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分别征求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等9个相关局委意见，根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召开了专家论证会。